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编号：临 2022-023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二、以 6 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主任委员；选举李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益先生简历附后）。

三、以 6 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刘同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周慈铭先生、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对上述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刘同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在对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中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四、以 6 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史建萍女士到龄退休，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露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刘露茜女士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简历附后）。

五、以 6 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25 号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简历

李益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曾任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通机事业部经理，恒天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琴女士：198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先后在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先后在大智然（北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科诺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工作，曾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刘同刚先生：198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业务经理、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露茜女士：1988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法律资格证书，现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公司法律事务部、纪委办公室，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

刘露茜女士于 2018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